



文件编号: BTU-GS013

2016年5月30日

SMC株式会社

专务

营业本部长 桑原 修

本公司对于使用「冲突矿物」的方针

按照多德·弗兰克华尔街改革与消费者保护法（DFA）第1502条（以下简称「多德·弗兰克法」）的规定，刚果民主共和国（DRC）及其周边国家所产矿物被指定为「冲突矿物」，本公司已对使用了该地区所产矿物的冶炼、精炼厂商的供应链进行了调查。

本公司会承担起企业的社会责任（CSR），认真对待该项规定。对于冲突矿物的问题，本公司会正确利用冲突矿物报告模版（CMRT），努力向客户提供数据信息。

另外，经过更进一步的调查后，我公司会对CMRT上信息的正确性进行判断，并确认其是否执行了应尽的义务。

本公司会本着尊重多德·弗兰克法基本精神的原则，与相关供应商共同努力，向客户提供一切必要的信息。

我公司现在计划让供应商进行CFS（Conflict-Free Smelter）认证，以成为非冲突矿物的冶炼公司。

以上即为本公司对于冲突矿物问题的基本方针，还请贵公司给予指导与鞭策。